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 我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4〕6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提高我市高龄老人的优待水平，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，推动我市社会福利向普惠型发展，实现“老有所养”和“建设幸福揭阳”的目标，根据省民政厅《关于建立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（津）贴制度的通知》（粤民老〔2011〕1号）精神，市人民政府决定从2014年度起适当提高高龄老人生活津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对象

具有揭阳市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。

二、发放标准

（一）80至99周岁老人生活津贴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根据省的要求结合当地财力自行制定发放标准；80周岁以上特殊群体（低保、五保、重点优抚对象）生活津贴不低于2013年水平；

（二）100周岁以上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400元（含在邮政储蓄银行发放的新型农村养老保险金65元）。

三、计发时间

80周岁以上特殊群体（低保、五保、重点优抚对象）老人和100周岁以上老人从2014年1月起计发；80至99周岁老人生活津贴计发时间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根据省的要求自行确定。达到年龄段者统一以达年龄段当月标准计发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(一) 本人申请。符合条件的老人可提前1个月向户口所在地的村(居)委会提出书面申请,填写《揭阳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》(附后),申请表可在村(居)委会领取,并提交户口本、本人身份证、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活期存折》复印件各1份,彩色1寸相片1张。低保、五保、重点优抚对象老人分别需提供《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《五保供养证》《抚恤补助领取证》。

(二) 村(居)委会公示。村(居)委会接到申请后,应将申请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住址等基本情况在村(居)委会公告栏公示10天。公示无异议后,填写核实意见,及时上报镇(街道)社会事务办。

(三) 乡镇(街道)社会事务办审核上报。乡镇(街道)社会事务办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上报县(市、区)老龄办。

(四) 县(市、区)老龄办审批。县(市、区)老龄办在收到乡镇(街道)社会事务办申报后,对符合发放条件者,在5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。百岁老人名册须上报市老龄办汇总报送市财政局。

五、发放方式

由各乡镇(街道)社会事务办于每月20日前,将应发生活津贴人员名册、身份证号、银行帐号送交邮政储蓄银行,由银行将生活津贴款直接划入高龄老人的专用账户。

六、经费保障

10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由市财政负担,其他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所需经费由县(市、区)财政负担。

七、具体要求

(一) 市财政局根据市老龄办报送的百岁老人所需津贴补助资金,于每年第1季度将当年度资金下拨到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。各县(市、区)财政、民政部门要做好该项资金的监管工作。

(二) 各县(市、区)老龄办于每季度结束前,将下季度发放高龄老人津贴的计划报送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。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于每季度开始的10个工作日内,将当季度资金下拨到各乡镇(街道)财政所。各乡镇(街道)财政所须确保高龄老人津贴专款专用,并按月发放到高龄老人的专用账户中。

(三) 在核定低保家庭、重点优抚对象家庭等困难对象时,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。

(四) 享受生活津贴的高龄老人辞世后,村(居)委会应于10日内将《终止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报告》(一式两份)上报乡镇(街道)社会事务办。乡镇(街道)社会事务办在5个工作日内报县(市、区)老龄办备案,从次月起注销发放对象并停止发放津贴。

(五)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应全额用于高龄老人本人,赡养人及其他人员不得占用和挪用,不得虚报高龄老人的人数,不得瞒报、漏报、迟报辞世老人情况,违者将退回虚报冒领的全部金额并追究有关责任。

(六) 各乡镇(街道)、村(居)要对辖区内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进行调查摸底,对符合申领该津贴的老人进行核实,健全档案,建立台帐,坚持动态管理。建立定期抽查、核查和统计报告制度,接受有关部门的定期核查和社会监督。县(市、区)老龄部门和乡镇(街道)社会事务办要认真做好发放对象的审定和发放工作。各级财政部门要确保所需资金按时拨付。监察、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、审计,确保资金发放。

(七)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,原《关于建立我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》(揭府办〔2012〕12号)停止执行。

附件:揭阳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7月2日

附件

揭阳市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户口所在地	一寸 相片
身份证号码					
现居住地址				电话	
赡养人姓名				电话	
申请原因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_____现年____周岁，符合（普通老人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低保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五保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重点优抚对象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00 周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）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领条件，现提出申请高龄老人生活津贴。特此申请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： 申请时间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老人现年____周岁与本人是_____关系，符合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领条件。现我代理他/她申请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金并保证用于他/她本人，提高他/她的生活质量。特此申请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代理人： 申请时间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				
村（居）委会意见	<p>_____老人符合申领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条件，拟请办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经办人： 单位盖章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				
镇（街）社会事务办审核意见	<p>经核实，_____老人符合申领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条件，拟予办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经办人： 单位盖章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				
县（市、区）老龄办审批意见	<p>同意该老人从_____年____月起领取高龄老人生活津贴。</p> <p>县（市、区）每月发放高龄老人津贴金额合共_____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审批人： 单位盖章： 审批日期：</p>				

注：1、序号请按出生年月顺序排列；2、户口本及身份证直接复印在申请表后或把复印件贴在表后。